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文件 WO/PBC/19/6），该报告将提交给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十九届会议（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2. PBC 关于上述文件的建议将收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50/14）。
3. *请大会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
计算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6 的建议。*

[后接文件 WO/PBC/19/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2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

秘书处编拟

1. 《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条例 6.5 规定，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应交外聘审计员。条例 8.11 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查财务报表和关于这些报表的审计报告，并连同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2010 年财务报表将作为文件 WO/PBC/19/4 交 PBC。

2. 本文件载有：(i) 外聘审计员对本组织 2010 年财务报表所提建议中尚未实施的部分以及管理层对这些建议的答复；(ii) 外聘审计员继 2011 年人力资源管理部审计、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UNICC）审计和 FRR/IPSAS 项目审计后提出的建议中尚未执行的部分；(iii) 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1 年财务报表的完整报告，以及(iv) 总干事签字的内部控制报告。

3. 外聘审计员关于 2011 年财务报表的结论如下：

“98. 通过所做的工作，我可以确认 2011 年 WIPO 财务报表符合 IPSAS 的规定。此外，考虑到根据国际审计标准预先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我也确认财务报表中公布的会计数据与本组织的账目相符。

“99. 因此，我可以签发本报告附件中根据审计职责范围（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二）第 5 段撰写的审计意见。”

4.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建议摘要]

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未执行部分的摘要及 WIPO 管理层的答复

一、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

建议 1

“我建议本组织正式制定关键程序，实行并记录所进行的各项审计，并及时为所开展的审计建立监督机制。”

答 复

这一重要工作领域属于战略调整计划的范围（倡议 15：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本组织聘用了一个独立咨询公司以协助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工作。具体地说，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其中第四个阶段要求独立咨询公司审查行政和管理部门的控制工作：批准和核准程序、职责分工政策、控制、核实、核对以及相关审查。第四阶段预计于 2013 年第一、第二季度执行。

建议 3

“我请 WIPO 采取适当措施来保证关键雇员可以相互替代，并成立一个工作组。具体到财务处，我建议指定一个由几名能履行多项职能的同事组成的小组来处理结账工作，在其中一人偶尔缺席时能够予以顶替。”

答 复

为了支持 WIPO 的工作规划并满足其员工配备方面的需求，本组织正在建立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审评。在这样的背景下，将酌情讨论和建立关键职务的继任规划，使之能够确保业务的延续性、知识的顺利交接以及关键雇员的及时替换。关于财务处，本组织已经聘用了一位专职 IPSAS 财务的会计，从 2012 年 1 月起在本组织任职。我们的意图是在财务处内建立一个会计和财务报告组，因为这个领域被认为是最缺乏资源和替补意外缺勤人员能力比较不足的领域。建立这样的小组还要取决于有无此类职位和财务处正在进行的基于人力资源的组织设计。与此同时，我们鼓励一些员工加强 IPSAS 方面的知识，能自主处理与他们的任务相关的 IPSAS 调整工作。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这些员工今后能够成为多面手。

二、与人力资源相关的财务监督审计

建议 1

“鼓励 WIPO 进行一次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关键风险分析，并将所确定的战略目标考虑在内。”

答 复

正如文件 WO/PBC/18/17（人力资源财务监督审计）所述，“将处理开发风险管理系统的的问题，这将尤其在企业资源规划（ERP）项目的背景下进行。作为战略调整计划的一部分，秘书处正在实施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行动。将根据 WIPO 风险管理框架的指导，在这一背景下解决人力资源管理部的风险管理问题。”

建议 2

“建议 WIPO 采用一个载有人力资源相关指标的适当表格，从而在组织、社会和财政层面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便利。”

答 复

正如文件 WO/PBC/18/17 所述，“将在 ERP 项目背景下，制定一个载有人力资源指标的指示表。”

建议 4

“鼓励 WIPO 根据《WIPO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第 5.1.1 条的规定，找到一种办法，明确、毫无歧义地解决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累计超过 90 天的假期天数结转至下一年度的问题。这将等同于‘将计数器重置为 90 天’。随后，WIPO 可以考虑让其 Flexitime 信息技术系统不再允许超过法定 90 天的天数得到结转。”

答 复

正如文件 WO/PBC/18/17 所述，“行政人员将寻找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执行年假的 90 天结转限制。”

建议 6

“我认为，WIPO 应在一个数据库中分类记录其员工的所有知识和技能，并定期更新，以对本组织内部现有技能情况有所掌握。”

答 复

亦如文件 WO/PBC/18/17 所述，2010 年，本组织启动了电子招聘系统，其中含有候选人的电子履历。鼓励工作人员将其履历输入系统之中，并保持更新。这向行政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有关一些员工最新履历的数据库。此外，一旦 PMSDS 评价系统彻底落实，并且和招聘系统一起纳入 ERP 系统提供的平台，行政管理层便拥有一个知情依据，据其可以开发一个载有综合知识、能力和技能的数据库。

建议 7

“我认为，对于可能必须进行知识或文档交接的关键职位和特定职能，WIPO 应做出更好的规划，为这些职位和职能在岗人员的离职做好准备。”

答 复

正如文件 WO/PBC/18/17 所述，“已注意到所提意见，并将在制定更为系统的继任规划时予以考虑。”同时，总干事要求所有的计划管理者就如何利用雇员离职前最后 9 个月的时间，使继任规划、知识交接和招聘工作的开展有足够的时间提出建议。

建议 8

“我鼓励 WIPO 在处理有关学费津贴的文档时寻求合力，以提高现有流程的生产率和效率。”

答 复

正如文件 WO/PBC/18/17 所述，*“本组织近期已通过进一步的自动化流程对目前的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系统予以了加强，从而可确保更高效地处理教育补助金报销事宜。将进一步改善教育补助金处理流程，将其更好地纳入未来的 ERP 系统之中。”*

三、关于 WIPO 参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UNICC）的财务监督审计**建议 2**

“以我看来，WIPO 应当采用关系到作为一个整体的、涵盖所有单位部门的信息技术管理指标。考虑到这是一项相对复杂的任务，我认为它应当紧密地与实施企业资源规划（ERP）相联系。另外，关于 UNICC 委托顾问公司进行的对服务研究的各种不同的职责范围，我注意到这些公司就 UNICC 的服务如何与提供相同服务的商业公司相比较的问题，作了清楚的阐明。”

答 复

对此建议的完整答复见文件 WO/PBC/19/17 “关于 WIPO 参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UNICC）的财务监督审计”。

四、对行政综合管理系统（AIMS）升级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建议 1**

“要使 WIPO 能真正地从新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中受益，就必须对 AIMS 系统的用户进行适当的培训。所以建议 WIPO 重新考虑现在的培训理念，因为它并没有完全达到目的。WIPO 也应该考虑如何改善现有的在线培训解决方案。”

答 复

对此建议的完整答复见文件 WO/PBC/19/19 “关于 AIMS 系统实施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

建议 2

“我认为让少量经过正式培训并了解整个流程的员工集中负责申购，从而使用户的数量减少到适当的水平能提高效率。”

答 复

对此建议的完整答复见文件 WO/PBC/19/19 “关于 AIMS 系统实施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

建议 3

“建议 WIPO 简化这些目录，同时遵守建立的流程，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答 复

对此建议的完整答复见文件 WO/PBC/19/19 “关于 AIMS 系统实施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

[后接附件]



审计员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外聘审计员的任务必须由选定国家的公共财政审计最高权力机构成员执行，并按个人身份指派工作。根据这一规定，且进一步根据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以及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尼斯联盟、里斯本联盟、洛迦诺联盟、国际专利分类（IPC）联盟、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和维也纳联盟大会的决定，成员国代表更新了瑞士政府作为审计机构的任期，直至 2011 年（包括 2011 年），负责审核 WIPO 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账目和组织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账目。瑞士联邦政府责成我以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的身份，对 WIPO 的帐目进行审计。

《财务条例》第 6.2 条和作为上述条例附件的其他《审计职责范围》对我的职责范围做出了规定。在联邦审计局同事的支持下，我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联邦审计局向 WIPO 提供的外聘财务审计服务完全独立于其作为瑞士联邦最高财务监督机构的职能。联邦审计局拥有一个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在审计国际组织方面有着大量的经验。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Kurt Grüter 先生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Monbijoustrasse 45
 3003 伯尔尼
 电话 +41 (0)31 323 10 01
 kurt.grueter@efk.admin.ch

或：

Didier Monnot 先生
 任务负责人
 电话 +41 (0)31 323 10 48
 didier.monnot@efk.admin.ch

目 录

段 次

审计摘要	-
条例、标准和信息	1-11
建议的后续工作	12-16
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	17-19
2011 年预算执行审计	20-24
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	25-96
对 IPSAS 实施执行手册的分析	97
结论	98-99

附件 1：审计意见

附件 2：未落实的建议

2012 年 7 月 4 日于伯尔尼

登记号 1.12373.944.00333.02
 modi/dear

审计摘要

首先，谨在此强调本报告是我有幸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撰写的最后一份审计报告。借此机会，我要再次感谢组织和全体员工多年来卓有成效的合作。向下一任外聘审计员的正式移交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至于这最后一次审计的结果，我给予的评价是良好。2011 年适逢 WIPO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标准）编制账目的第二年。与 2010 年相比，由于相关技术知识得到加强，2011 年的财务报表的格式有所改善。这当然意味着我可以确认 WIPO 2011 年的财务报表符合 IPSAS 标准。

此外，值得赞赏的是 WIPO 新近聘用了专人负责更新 IPSAS 格式的财务报表。鉴于几个月后 IPSAS 标准的多个修订版本即将生效，这样的专职人员对 WIPO 至关重要。我也注意到组织强调财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继续边工作边培训，以确保运作过程中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还应指出的是，在可比较的基础上，预算值和实际值的对账情况显示有 80 万瑞郎的盈余收入。但是，根据 IPSAS 的调整造成对资产负债表中价值的更新，所以 2011 年的结果为赤字 3,220 万瑞郎。

最后，谨在此重申组织像去年一样，没有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相关的精算债务记账。这部分债务如果入账，将会对组织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如此，联合国外审计员专家技术组和 IPSAS 工作组均同意在专门机构一级没有必要进行此类储备。而作为 WIPO 的外审计员，我认为引起成员国对这类潜在风险的关注是我应尽的义务，因为目前对 IPSAS 25 标准做出真正的经济角度的诠释仍为时过早。

条例、标准和信息

财务规则和审计对象

1. 除各项条约的相关规定之外，财政期还受 WIPO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¹ 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标准）的制约。
2. 审计涉及 WIPO 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也涉及预算账目及其一致性。此外有关 WIPO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关系，我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为 2011 年间相关账目出具了会计证书。
3. 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2010-2011 两年期账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并有单独的审计报告。
4. 2011 年财政期 WIPO（已关闭的）内部养恤基金账目，则另立单独的审计报告。

¹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09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和 2011 年 10 月 5 日修订

5. 又及，2011 年下半年进行了三项审计：新行政大楼建筑计划终期审计、有关WIPO参加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UNICC）的财务监督审计和对AIMS系统升级的信息技术审计。三项审计报考的日期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²、2011 年 12 月 12 日³和 2012 年 2 月 22 日⁴。

审计标准、信息与鸣谢

6. 审计工作是依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公布的国际审计标准，以及 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中附加职责范围的规定进行的。
7. 一些次要的问题已在工作中得到澄清并与负责人进行了讨论，所以没有纳入本报告。
8. 在审计过程中，我的同事经常就讨论的主题与财务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处里的工作人员（包括新的 IPSAS 负责人）和 WIPO 其他部门的人见面。
9. 抽样审计时我的同事根据风险大小或审计栏目中所记录金额的相对高低进行抽样。
10. 值得一提的，是良好的合作和开放的精神像以往一样仍然体现在本次审计中。我也要感谢所有 WIPO 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为我们提供了所需要的情况和文件。
11. 审计结果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最后一次讨论中做了通报。参加此次会议的有财务主任 Philippe Favatier 先生、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 Thierry Rajaobelina 先生、内审计处处长 Tuncay Efendioglu 先生、财务处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和其他处里的工作人员。

建议的后续工作

12. 鉴于这是下一任外审计员接手前，我撰写的最后一份审计报告，在此回顾了以往所有审计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到目前为止尚未完成执行的建议见本报告的附件二。

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

13. 在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⁵中，我曾经指出赞赏WIPO采取措施，在《财务条例与细则》中确立了内部控制系统的的基本原则，认为相关规定也应包括WIPO领导层审查及批准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能。为此，曾建议组织正式界定所有关键程序，予以执行并记录开展的审查工作。
14. 虽然 WIPO 向外部专职顾问进行了招标，并于不久前与其中的一位签署了服务合同，这值得赞赏。但是我注意到迄今为止，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工作仍然没有执行。因此我提出的建议今天仍然有效（见附件二）。

² 报告编号 11352，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³ 报告编号 11101，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⁴ 报告编号 11424，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⁵ 报告编号 10027 和 11355

关键工作人员意外缺勤时应该确保有其他员工代替

15. 在 2010 年的审计报告⁶中，我曾经指出，某些关键的工作人员的偶尔缺勤会给组织带来问题，因为在有的情况下，他们是唯一能够解决问题的人。一个涉及全组织的人力资源规划（workforce planning）正在进行之中，其中自然也涉及财务处。执行这样的项目并取得中期效果需要投入一定的时间和资源，这可以理解。但是即便如此，相关建议（见附件二）仍应视作尚未执行。

财务监督审计和信息技术审计中提出的建议

16. 在人力资源领域的财务监督审计、WIPO参加UNICC计算中心审计和AIMS系统升级的信息技术审计三份报告⁷中，我提出的数项建议均没有落实（见附件二）。

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一项重大、复杂而成果丰硕的工作

17. 我的同事第二次核核对了 WIPO 根据 IPSAS 编制的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算的财务报表。在上一份审计报告中，我曾经指出根据 IPSAS 标准制定财务报表对组织而言是一项重大而复杂的工作。与 2010 年相比，2011 年的财务报表的格式中补充了一些有针对性的信息。此外，尽管 IPSAS 标准没有要求，WIPO 在报表中补充了有关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部分的表格，我对此表示赞同。
18. 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次 IPSAS 报表审计过程中，我的同事曾经常向财务司提出问题。因为新建筑工程的竣工、新会议厅和安全措施的在建工程、设备估值的改变等方面，有时需要财务处的澄清，以确保相关标准得到正确执行。借此机会，我再次感谢财务处的全体工作人员，他们对我的同事完成最后一次审计工作不遗余力地提供了支持。
19. 此外，WIPO 聘用 IPSAS 专家的努力值得赞赏。这些标准的确在不断地演变。比如，新的 IPSAS 标准将于数月后生效，提请组织注意，这些新标准必须在编制 2012 年的报表时得到考虑，以便确保 2013 年相关数据的可比性。

对 2011 年预算执行的审计

成员国批准的预算、数字、对账和转帐的执行

20. 即使现在IPSAS标准执行后，财务报表是一年一度编制的，WIPO的计划和预算却仍然是两年期的，即 2010-2011 年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的WIPO成员国大会修订并批准。

⁶ 报告编号 11355

⁷ 报告编号 10195、1110 和 11424

鉴于IPSAS标准对预算工作的影响，并根据 2010-2011 计划和预算⁸的附件八，对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分开处理。

21. 我的同事在核实附注 23 “收入”和 24 “支出”时，检查了预算值与附注 22 “预算和实际收支比较表（财务报表五）”根据“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四）”的对账。检查结果使我可以确认（在可比的基础上）预算值和 2011 财年收支实际值对账产生的结果是（IPSAS 处理前）盈余 80 万瑞郎。这一结果也得到了“与收入和支出相关的财务报表五”中两个表格的证实。
22. 我的同事也检查了有关两年期收入和支出的 2010/2011 财务报表五。表中的金额与 2010 和 2011 单个表格数值的总额相当。
23. 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请参照总干事在其财务管理报告中的评论。我同事的检查证明计划之间的预算划拨符合组织内部的相关规则。预算支出总体在规划的框架下执行。预算支出的总额与计划值完全一致。收入在考虑到自愿捐助和 IPSAS 调整之后也符合预计的框架。
24.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第五章《资金的使用》第 5.5 条第一部分规定：“为了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需要从既定财政期间计划和预算的一项计划向另一计划调剂使用批款时，总干事可进行的此类调剂使用不超过相当于作为接收方的计划两年期批款的百分之五，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我的同事检查了这一规则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调剂中的执行情况，注意到在计划 5 “PCT 体系”下，这一计划减少的，调剂到其他计划项下的金额为 1,300 万瑞郎。在这种情况下，允许的预算总额 1% 的额度最终上升至-2.1%。由于经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 WIPO 成员国大会核准的 2012-2013 预算中已经包含了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调剂的相关信息，可以认为这一情况无需再做特别说明。尤其是超过 1%额度的原因是这一计划的开支减少了，而并非有所增加。

2011 财年的财务报表审计

2011 年的财务报表是第二次根据 IPSAS 标准编制的报表

25. 我的同事所进行审计的内容在 WIPO 2011 年财务报表中作了解释。这些报表包括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一）、收入与支出（财务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财务报表三）、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四）和预算和实际收入和支出比较（与收入和支出有关的财务报表五），同时包括主要会计方法和其他解释性说明的摘要。
26. 关于两年期的末尾，有些财务报表中的表格涉及 2010-2011 年预算期的数值。我的同事核实了这些表格中的金额。据他们汇报，鉴于多个计划中都记录了两年期的预算调剂，这些金额是正确的。

⁸ 根据编号 360F/PB1011 的 WIPO 出版物

现金和等价流动资金 90 天内可以动用

27. 考虑到正在记账的款项，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账余额与银行余额等同。银行余额由存款人收悉的“银行业务确认”证实。2011 年底现金额总体下降了 375 万瑞郎，即下滑了 1%。2011 年底现金账的金额（总共 3 亿 7,974 万瑞郎）遵守了资金在 90 天内可以使用的原则。
28. 在 2010 年帐目审计报告中，我曾经指出并不反对 WIPO 在财务报表中现金帐的格式，即明确区分“自由”现金和“储备”现金。这样的列报方式符合 IPSAS 2 标准的规定，即“一个实体应当公开该实体所持有但不供该经济实体使用的重大现金金额和现金等价物余额，并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附带管理层的解释。”关于这个问题，财务报表附注 3 中对表格有专门的补充说明。
29. 将近 93.6%的流动资产（3 亿 5,550 万瑞郎）存放在金融机构。专门评级机构（惠誉、穆迪或标普）给予它们的信用评级为 AAA 至 A+。出于业务方面的原因，其他流动资产存在评级为 A，甚至 BBB+的银行中。
30. 2011 年瑞士国家银行（BNS）中的账户利息收益为 420 万瑞郎，降低了将近 873,000 瑞郎（或-20.6%），其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利率的大幅下跌。

按照 IPSAS 标准，WIPO 应收账款显示为净值

31. 记入不同应收款项目⁹下的账目金额总计为 2,950 万瑞郎。2010 年底这一账目金额为 2,720 万瑞郎。继坏账准备金减少大约 100 万瑞郎的之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员国欠付会费的净值为近 183 万瑞郎。2011 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值仍然超过了 220 万瑞郎，意味着未结金额下降了 37 万瑞郎。
32. 仅仅与商务有关的应收项目即超过 1,700 万瑞郎，与 2010 相比持平。我的同事所进行的不同抽样检查没有发现任何差错。根据 IPSAS 19 标准，从有关项目中除去了最不发达国家应收款项的状况。
33. 我的同事对会计性质不同的分录进行了详细的审查（成员国应收帐、PCT 应收款、应收美国税款、教育补助金和其他应收款），结果良好。除了一个定期界定值得表示方法有些欠缺以外，没有发现严重的错误。我记下了 WIPO 将会在 2010 年期末的会计中纠正现有的程序。

出版物库存，估价原则与 2010 年一样

34. 会议中心商店中的出版物、纸张和物品库存价值逾 240 万瑞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WIPO 使用的价值估算模式与上一年完全一样。在我的同事所做分析的基础上，可以认为库存价值估算正确。

⁹ 成员国会费、与商务有关的应收款项、预付 UNDP 和 WIPO 养恤基金的款项

设备：新物品的估值方法发生了变化，计入资产的门槛值上升了 1,000 瑞郎，现为 5,000 瑞郎。

35. 2011 年初设备管理方面的估值方法发生了变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设备计入资产的下限值提升了 1,000 瑞郎，至 5,000 瑞郎。设备估值的变更原则得到我的同事的认可。不需要对以往任何金额进行再处理。IPSAS 3 的标准得到了遵守。
36. 在对 2011 年账目进行中期审计时，我的同事对一些与设备相关的账目做了抽样审查。通过对 PeopleSoft 系统数据库中基本文档的检查，他们注意到一些物品的折旧期比 WIPO IPSAS 指南中规定的短。比如，办公室家具的直线折旧额以 5 年期为计算，而这些物品的折旧期应为 10 年。为此，2011 年仍然对有形固定资产的文档进行了调整，上述物品得以正确地折旧。
37. 另一方面，数个 IT 软件入账的账目为“25216 采购 IT 设备成本”，折旧期为 5 年。但是，由于适用于无形固定资产的 IPSAS 31 标准于 2012 年起才在 WIPO 生效，这些软件的发票当时还无法计入资产。我的同事已经向我确认这些发票开立后均已对 2011 年账目进行回转，所以这一情况已经得到正确地更正。
38. 开立的设备金额为 370 万瑞郎，与 2011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相比净值下降了 7 万瑞郎。这一金额等同于会计系统中记录的各类固定资产单项净余额的总和。

位于 Meyrin 用于租赁的大楼：原来的价值仍然可以接受，但 2012 年应重新估值

39. 可以产生收益的建筑物要遵守 IPSAS 16 的规定，Meyrin 的大楼即属于这类建筑物。WIPO 于 2009 年委托 CBRE 公司估算了这一投资性楼房的准确价值。其账面价值的估算考虑到了收益情况。2010 年我的同事所作的分析显示，资产负债表上所确定的大约为 430 万瑞郎的金额是经过谨慎计算的结果，特别是在费用计算方面。尽管我认为成本估算仍然过高，但并没有表示反对，而是接受了建筑物估值专家的结论。鉴于 2011 财务年中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所以可以再次确认入账金额是正确的。由于上一次估值到现在已近三年而每三年须重新估值，我认为 WIPO 在 2012 年期间应该对 Meyrin 大楼重新估值。

无形资产：2012 年起须入账的增加的资产

40. 正如 2010 年，唯有 PCT 大楼地面使用权以无形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入账。当年购买 PCT 大楼地面使用权的金额接近 3,430 万瑞郎。自购入以来，这一无形固定资产每年根据直线折旧法折旧近 44 万瑞郎，总折旧值逾 690 万瑞郎。这一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为 2073 年 8 月 29 日，根据 IPSAS 31 的规定，其期末值为 2,730 万瑞郎。截至 2011 年底，在同一项下，没有记录任何其他无形资产。但未来会发生变化，因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WIPO 将有新的无形固定资产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资产部分。

新会议厅和安保升级项目的在建工程

41. 新会议厅的在建工程的账目金额为 2,610 万瑞郎。我的同事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确保其准确性。而且他们指出根据检查，可以确认有关建筑师竞赛方面的费用（3.8 万瑞郎左右）没有计入资产。从而遵守了 2010 版 IPSAS 17 “终止确认”的 82b 数字。这项标准不允许将这类对 WIPO 没有任何经济利益的费用计入资产。
42. 目前，新会议厅工程由 WIPO 的股本融资提供资金。所以目前无需支付任何利息。但是在 BCGE 和 BCV 银行联合提供的抵押贷款的框架下，2010 年 10 月 12 日，WIPO 通过了《2008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贷款合同的修订和改写协议》。根据协议，可能增加贷款 4,000 万瑞郎，以便为新会议厅提供部分资金。这一贷款尚未开始使用。
43. 外围安保工程于 2011 年底开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项下入账的金额逾 2.71 亿瑞郎。此工程第一部分的开支得到了正确的记录。

阿帕德·鲍格胥（AB）楼、博登豪森一号和二号楼（GBI 和 GBII）、新楼（NC）和 PCT 楼

44. 2010 年，专门从事房地产行业的 Acanthe SA 公司对 AB 楼、GBI、GBII 和 PCT 楼这些大楼进行了鉴定。该公司采用了一种分块处理的方法，每个组成部分有着各自的使用寿命。在审计 IPSAS 重编报表期间，我的同事对这份鉴定报告进行了分析和核准，目的是为了确定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
45. 在新建筑工程结束以前，WIPO 聘请 Acanthe SA 公司对新建筑进行鉴定，采用与其他楼宇一样的分块鉴定方法。此外，AB 楼由于+1 层和-4 层部分结构的拆除造成贬值，Acanthe SA 公司也对 AB 楼组成部分的贬值做了评估。损失的价值为 171 万瑞郎，与新会议厅工程进行的拆迁有关。根据 WIPO 的会计标准，这一贬值计作此楼作为总资产部分的价值降低。
46. 新建筑的在建工程于 2011 年 6 月竣工。同日，资产负债表表中现有楼房项下入账资产金额为 1 亿 6,380 万瑞郎。这一金额中当然包括 2011 年上半年入账的新建筑项目贷款的利息 170 万瑞郎。根据会计标准¹⁰，2011 年第二季度 170 万瑞郎的利息费，入账时则归在普通业务费项下。
47. 我的同事对账目进行了各种抽查。可以确认 AB 楼、GB I、GB II、新楼和 PCT 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正确。以楼房各组成部分为计算基础的折旧额与每个部分单独的折旧额和预计使用寿命一致。

新建筑的土地：WIPO 资产中没有发生变动的部分

48. 新建筑土地计入资产的金额属于 WIPO。在外部专业公司 CBRE 2009 年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入账值为 2,860 万瑞郎。鉴于没有对这片土地进行过折旧，2011 年期末资产负债表中

¹⁰ IPSAS 17 标准，“终止确认”，82b 数，2010 版

的金额和 2010 年 1 月 1 日从 UNSAS 向 IPSAS 过渡时分析确立的期初值完全相同。我的同事审查了这一专业鉴定并接受了其采用的方式。可以认为这一鉴定对 2011 年财务年仍然有效。尽管如此，我认为不久应该做新的鉴定。

其他非流动资产（FCIG 贷款）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 1,000 万瑞士法郎是合同双方，即 WIPO 和日内瓦基金会国际中心（FCIG）于 199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 日的增编 1 号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旨在对还款事宜作出规定。在新建筑分配以后，WIPO 曾经考虑终止这项协议。但是此后决定保留“CAM”。WIPO 使用大楼支付的租金相当于 BCGE 银行向 FCIG 贷款的 3.975% 的利息。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 880 万瑞郎。鉴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 WIPO 偿还了 106,500 瑞郎的贷款折旧，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新贷款余额为降级 870 万瑞郎。组织正在与合作方谈判，以便为协议签署新的补充协议。在我进行审计的时候，谈判还没有结论。

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50. 主要应付账款（2,820 万瑞郎）由账目 33200 “AP 应付账款控制”（1,560 万瑞郎）和 36310 “暂时负债支出”（1,110 万瑞郎）构成。这两个账目的期末余额均有上升，升幅分别为 990 万瑞郎和 60 万瑞郎。
51. 这两个余额上升的原因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入账的两个分录，分别与新会议厅在建工程（460 万瑞郎）和新建筑项目暂停的部分有关。大部分的承付款已于 2012 年 1 月支付给供应商。我的同事对资产负债表中不同流动承付款账目的检查结果良好。有鉴于此，我谨注意到资产负债表中此项下的金额比期初上升了 30.9% 有合理的原因。
52. 此外 2011 年 1 月 1 日对大韩民国的承付金额为 110 万瑞郎的债务如今记录在账目 36300 “暂时债务收入”，金额为 60 万瑞郎。这笔临时承付款用于执行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16.1(e) 有关汇率浮动差异处理的规定。鉴于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组织了一次会议，并将继续和韩国方面讨论金额的问题，我同意这一准备金金额，没有要求进行任何调整。

雇员福利：“自愿离职”计划即将结束

53. 2009 年执行的“自愿离职”计划将于 2012 年 6 月终止。鉴于 2011 年这一特别账户中记录了 70 万瑞郎的支付，今天的剩余金额不足 50 万瑞郎。现在的可用金额将于 2012 年上半年结束。这笔金额用于支付可能增加的医疗费（Vanbreda）和养老金¹¹部分，或者归还给权利人。

¹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

雇员福利：回籍假

54. 2011 年财务报表中 50 万瑞郎的特别准备金涉及的是有些雇员在 2011 年没有申请的回籍假。在这种情况下，此类福利不能累计加总，意味着预留的金额不需要精算。我的同事已经核实了这一准备金的凭证，可以认为准备金的金额是正确。

雇员福利：加班和 FLEXITIME

55. 资产负债表中加班费和 FLEXITIME（打卡的雇员）的准备金金额共计 60 万瑞郎，比 2010 年余额上升了 10 万瑞郎。我同事对会计凭证的抽查结果证明这一金额属实。

雇员福利：累计假期

56. 为累计的休假天数备有准备金，记录在短期和长期负债部分。这些假日的累计包括定期雇员、短期雇员、SLC（特别劳务合同）人员和顾问的假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负债中计有金额 270 万瑞郎，长期负债中另计了 1,120 万瑞郎的准备金。我的同事通过对 WIPO 员工个人数据的分析检查了准备金计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根据结果可以认为准备的金额是合适的。

雇员福利：回国补助金

57.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回国补助金的准备金包括短期负债中的 100 万瑞郎和长期负债中的 790 万瑞郎。与 2010 年相比，这部分准备金的总额略有上升（+10 万瑞郎）。我的同事核实了准备金估算的假设。此外，两个准备金的总额符合 Mercer 公司精算分析的金額（见 2012 年 4 月 17 日题为“WIPO 所有计划的合并总额，根据 IPSAS 进行的实际估值报告”）。所以可以确认这两项中的金额是正确。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未来 WIPO 财务报表中的潜在风险

58. WIPO 通过其 1,100 个员工加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正如此前在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¹²和财务报表¹³审计中所指出的那样，对这一员工最主要的养老基金没有准备任何精算承付款。我认为根据 IPSAS 25 的规定，为 WIPO 员工参加 UNJSPF 准备的精算承付款应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 IPSAS 25 的规定，组织参加的这项养老金计划的特点符合 IPSAS 25 规定的“参加实体均需受共同制约的固定收益计划¹⁴”的特点，原因如下：

- 参加计划的组织共同承担风险；
- UNJSPF 针对未来缴费份额做了规定；

¹² 按照 IPSAS 重新编制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编号 10327，日期：27.10.10

¹³ 2010 年终期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11355，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

¹⁴ IFAC 尚未提供 IPSAS 25 正式的法語譯文。

- UNJSPF的组织结构—从属组织。

59.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根据上述IPSAS 25 的条件对这笔承付款记账，将会对WIPO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入账的金额可能会超过 2 亿瑞郎，是UNJSPF理论精算债务¹⁵中WIPO应该承担的部分。此外，据悉，UNJSPF尚无法提供符合IPSAS 25 的福利承付款的计算结果。
60. 由于 IPSAS 25 的执行涉及的不仅仅是 WIPO，而是所有联合国机构。因此我向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同行提出了同样的问题。虽然在 2011 年 7 月的特别会议中，审计团技术组合联合国 IPSAS 工作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在专门机构一级预留这部分养老金承付款，我作为 WIPO 的外审计员，仍然认为有责任提醒成员国关注这类潜在，也许十分重大风险，因为我认为由于 IPSAS 执行时间还短，今天还无法地从经济角度真正地诠释 IPSAS 25。
61. 最后，由于这种情况 WIPO 单方面无法解决，我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对 2011 年的财务报表持保留意见或特别列入审计意见中。

雇员福利：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

62. WIPO 2011 年的财务报表中包含了 AHSI（医疗保险）准备金，列入短期负债的约 970 万瑞郎，列入长期负债的近 9,370 万瑞郎。这些金额取自 Mercer 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精算鉴定报告。根据医保费用上升的假设，年增长幅度为 3%。相关财务报表的格式符合 IPSAS 25 标准的规定。
63. 关于会计技术，WIPO 采用走廊方法来确定精算的盈余和亏损。按照这种方法，当盈余或亏损浮动超过精算确定的福利责任值的 10%的时候，超过的部分将在参加计划雇员预计的剩余工作年限中递延计入和折旧。可以认为这种符合 IPSAS 25 标准的方法是正确的。

已关闭养恤基金（CROMPI），2011 年记录的新的基金赤字加重了 WIPO 承付款部分的负担

64. 在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之前，WIPO的前身组织拥有自己的养恤基金，其前身为BIRPI¹⁶。加入了新的养恤基金后，养老金服务系统发生了变化，老的养恤基金已于 1975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对新成员开放。简单地说，老的系统优于新的 UNJSPF系统。尽管如此，当时的WIPO领导层决定对老基金缴费的员工未来退休后仍然能享受原来基金的规格。为此，向已关闭基金转拨了一笔“预留资金”。根据瑞士法律，CROMPI是一个专业保险基金，由基金理事会管理。基金的目的是向退休人员补充支付年金，即两个养老金体系之间存在的养老金差额，而不对WIPO产生财务影响。通过建立一个独立的法人，WIPO决定将补充养老金部分全部交给CROMPI负责。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老的养老金体系中的年金以瑞士法郎为单位，而新的体系则用美元计算。

¹⁵ 一份外部顾问的报告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债务的金额可能为 74 亿美元。

¹⁶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

65. 但是，尽管建立预留资金时对金额做了谨慎的估算，以满足养老金补充部分的需要，而且基金理事会也做了良好的管理，但是 CROMPI 的承付款部分仍然在不断地增加。其主要原因有人均寿命的延长和外汇市场上瑞士法郎的不断升值。由于承付款超过了投资，CROMPI 发生了赤字。基金理事会与受益人协商采取了一些消除赤字的措施，对一些服务采纳了一定的限制。鉴于在这种情况下不再提供原来协议的退休金服务，多位退休人员向 WIPO 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行政法庭于 2007 年 2 月 7 日作出裁决。简言之，这项裁决强制 WIPO 向 CROMPI 的成员支付退休金补充部分，使之与 CROMPI 提供的补充部分加总后金额能够达到用瑞士法郎计算、担保的养老金金额。
66. 由此，根据行政法庭的裁决和执行 IPSAS 25 必须进行的精算研究的结果，WIPO 对这一养恤基金成员的承付款金额 2010 年底为 390 万瑞郎。而 CROMPI 本身由于内部情况得到清理，基金的资产对承付款的覆盖率超过了 100%，也能够自行负担 2010 年底的承付款。
67.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时，养恤方面的专业人士提供的精算研究使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首先，WIPO 对 CROMPI 成员的承付款达到将近 400 万瑞郎。特别是 CROMPI 的情况恶化了，赤字近 320 万瑞郎。这一处境主要是因为瑞士法郎在外汇市场上再次升值。审计员认为这一赤字对组织构成了财务风险，根据 IPSAS 25，必须显示在 WIPO 的财务报表中。因此他要求在原来 400 万瑞郎的准备金的基础上增加 320 万瑞郎，使总额达到 720 万瑞郎。这笔准备金按照需求分别计入“流动负债”项或“非流动负债”项下。
68. IPSAS 25 标准要求对相关实体在账目中记录固定收益型计划条款中正式规定的法律义务，以及其使用带来的任何潜在的义务。考虑到 WIPO 和 CROMPI 的关系，特别是鉴于 CROMPI 所提供服务的融资结构，固定收益型计划的概念不可能产生歧义。ILO 法庭 2007 年 2 月 7 日的 2583 号裁决中提出的理由十分明确，清楚地指明了 WIPO 应该对 CROMPI 提供担保。

应付转账款：有待处理的金额稳定，但其中一些始于 2011 年以前的年份

69. 应付转账款余额 2011 年底总计 6,420 万瑞郎，比 2010 年略有上升。该数额包含了资产负债表中涉及仲裁与调解中心（AMC）预缴款、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补充费和特别费收入，以及 PCT 收入的各种单独账户的总额，记在短期流动负债项下。
70. 我的同事告诉我多个账目中未结分录的管理得到改善。经过检查，我注意到多月来一直记录在账目“38280 马德里海牙分配”项下的一笔金额依然悬而未决。与“前南斯拉夫”相关的应付金额为 930 万瑞郎，对塞尔维亚金额为 200 万瑞郎的 4 个未结分录 2008 年 6 月即已经到期。此外，对斯威士兰的应付款由多个分录组成，所涉日期为 2005-2010 年，总计逾 104 万瑞郎。

预期收入

71. 每个财政年年底对预期收入进行定期界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这部分收入的金额超过了 1 亿 9,650 万瑞郎。预期收入涉及 PCT、马德里和海牙联盟以及自愿捐助等领域相关的递延收入记账。

专利合作条约

72. 仅此一项，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PCT 收入金额总计为 1 亿 5,380 万瑞郎，与 2010 年底相比上升了 1,770 万瑞郎。1 亿 5,380 万瑞郎是申请专利、补充页附加收费和专利性翻译费收入的预计款。我认为 WIPO 对这一金额的计算和模式对 PCT 收入递延部分的估计是恰当的。
73. 为了确保 WIPO 用于定期界定预期收入的模式的正确性，在模式使用了几个月后，我让同事在 2011 年 12 月再次进行核实。像上次检查（IPSAS 重编）一样，他们使用了 ACL（审计指示语言）工具。鉴于在 WIPO 计算的金额和同事计算的金额之间的只存在一些小的差异，我的同事确认用于定期界定收入的数据是正确的。尽管如此，这些计算是在普通收费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考虑特别优惠的申请费（90%）的情况，这种优惠价格只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此外，这类情况产生的影响与测试的金额相比可以忽略不计。
74. 在此，仍需指出用于计算笔译平均成本的方法还是 2009 年的方法。
75. 财务报表附注 4 中资产部分有一笔 1,510 万瑞郎的单独的金额，记在“应收款项，预付款和预付项目”项下。这笔金额的对应部分记录在负债部分附注 14 “预收款”项下，包含在“递延 PCT 收入”一栏的 1 亿 5,380 万瑞郎中。

马德里联盟

76.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马德里联盟相关的递延收入和申请垫付金总计 2,910 万瑞郎。我认为递延收入计算模式采用的假设是合理的，故可以确认这一余额的正确性。
77. 尽管如此，我认为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如果不那么笼统，而是根据收入类别或收入群做更详细地介绍，会更有针对性。
78. 但是，我认为应该对用于确定马德里联盟递延收入的申请地位统计模式进行检测。

其他预期收入

79. 其他预期收入总计 1,600 万瑞郎，其中自愿捐助为 1,080 万瑞郎。我注意到这些来自外部的资金没有直接对应的部分。我的同事抽样检查了高额自愿捐助合同。在“其他预期收入”项下入账和定期的界定符合适用于这类附带条件合同的 IPSAS 标准。
80. “捐助者捐助特别账户”（FIT 计划）表见 2011 年财务报表第 48 页附件三。我的同事检查了期初和期末余额和基金中记录的收入和支出的变化。经过仔细的审核没有发现错误。此外 FIT 表的形式符合需要。所以可以确认这个账户是正确的。

借款金额上升的原因是新建筑一部分由外部供资

81. 从国际组织办公楼基金会（FIPOI）和日内瓦州立银行（BCGE）借入的短期和长期贷款已在资产负债表中登记，共计逾 1 亿 5,500 万瑞郎。鉴于 2011 年 1 月 WIPO 又动用了 1,600 万瑞郎，新建筑的贷款总额现在达到 1 亿 3,000 万瑞郎，银行凭证证实了这一点。
82. 向 BCGE 借贷的总金额由 4 个单独的贷款组成，金额在 1,600 万瑞郎和 5,000 万瑞郎之间。这些贷款的期限从 5 年到 15 年不等，有各自的利率。总体而言，这批贷款的平均利率为 2.4%。
83. 我在 201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曾经指出，FIPOI 部分用于向其他大楼供资的老贷款从 1996 年以来不再需要支付利息。因为瑞士联邦政府对外关系部放弃了收取利息的权利，只要求按期归还本金。根据 IPSAS 5 标准，WIPO 在财务报表附注 15 中注明了债权人放弃的利息金额。

诉讼费用和教育补助金在“准备金”中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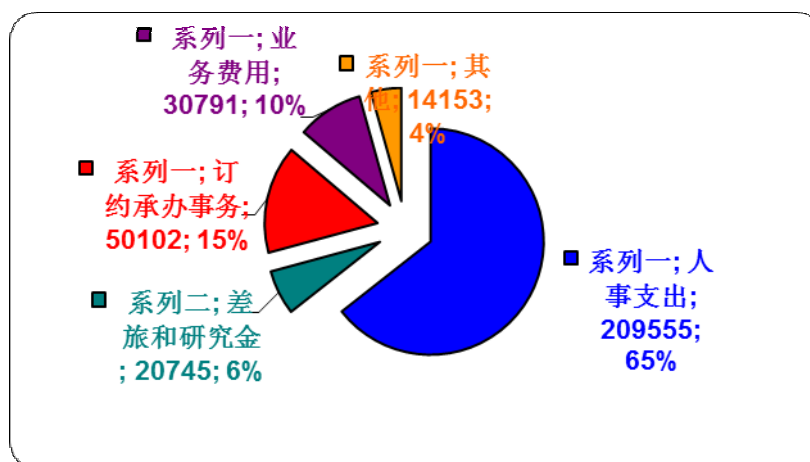
84. 财务报表附注 16 中的“准备金”共计 240 万瑞郎，由法律费用准备金 80 万瑞郎和教育补助金 160 万瑞郎组成。我的同事所做的分析和抽查确认了入账的金额。此外 WIPO 法律处提供并口头介绍了有关法律费用准备金的详细信息。

其他流动和金融负债

85. 我的同事审核了此项下的三个账目。根据他们的结论，我可以确认账目中的 5,210 万瑞郎，只是简单的注意到累计余额下降的 3.16%（-165 万瑞郎）是有根据的。

费用和收入

86. 在 2011 年 12 月的中期审计过程中，我的同事对同年前三季度入账的费用进行了各种分析和检验。除了对上述资产负债表账目中的某些评论，我的同事对原始凭证的抽查没有发现重大错误。他们的工作结果使我有足够的理由确认 2011 年入账的支出和收入的准确性。
87. WIPO 的费用共计 3 亿 2,540 万瑞郎，比 2010 年增加了 1,700 万瑞郎（+4.34%）。如表所示，2011 年人事费用为 2 亿 960 万瑞郎，占支出的比例最大。此外，支出比 2010 年上升了 120 万瑞郎（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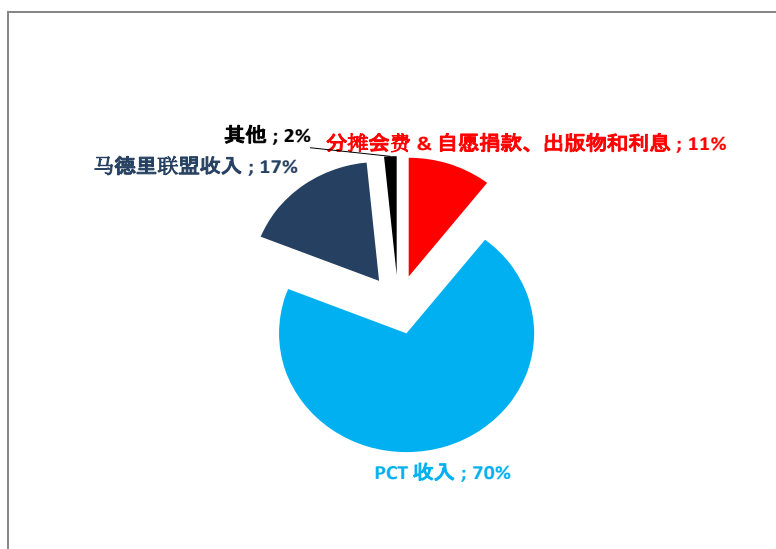


图一：2011年费用分配概况

88. 根据《WIPO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5.3 条的规定：“任何并非以当地雇员计划招聘的公务员，如其工作地点不在家庭所在的国家，则有权享有每两年一次，费用由国际局负担的探亲假”。这些假日的年度开支记在费用账目 71052 “探亲假旅行”下。2011 年此账目下的记录总额为 270 万瑞郎。我的同事们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注意到这些旅行费用经常是一笔总数固定的报销额，其计算以商务舱票价为基础，无论行程和旅行时间的长短。
89. 但是根据WIPO内联网¹⁷公布的公务旅行条件，除总干事以外的任何WIPO工作人员在公务旅行时，凡 9 小时以下的行程都采用经济舱。此外，从WIPO的利益出发，应该更多地使用廉价航空公司的服务。请WIPO重新审查回家探亲应该适用的旅行条件。
90. 我的同事注意到 2011 年订约承办事务的费用比 2010 年上升了将近 1,070 万瑞郎（+21.3%），本审计年度中达到 5,001 万瑞郎。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PCT笔译服务向亚洲地区的外包。其他费用增加的原因有向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UNICC）外包服务的增加，UNICC是联合国计算机领域一个共同的组织。另外，我注意到WIPO在订约承办事务大项下设立了一些新的分项¹⁸，提高了支出分配的透明度。
91. 我注意到收入总计为 2 亿 9,320 万瑞郎，比 2010 年略有降低（-0.55%）。单只是 PCT 的收入就达到了 2 亿 660 万瑞郎，占总收入的 70%。

¹⁷ <http://intranet.wipo.int/homepages/travel/fr/travelling/conditions.html>

¹⁸ 账目 73811 “交易商业服务提供商”、73812 “其他商业服务提供商”和 73813 “iCC 服务”。



图二：2011年收入分配概况

资金流动表

92. 我的同事对检查了所有现金流动情况（财务报表四），确保了表中的金额与 2011 年期初和期末余额之间的差值相符。2011 年底，多个与建筑领域相关，金额为 1,590 万瑞郎的发票尚未支付。这一金额记录在“有形资产购买”项下，而非“应付账款增加（减少）”下。鉴于 2010 年底做了同样的调整，净值为 600 万瑞郎，对 2011 年相关账目更正的净值为 990 万瑞郎。
93. 但是，为了便于对融资活动资金流的理解，建议 WIPO 未来分开记录已付利息费用（BCGE/BCV 贷款）和本金偿还。今天的现金流表中缺少这方面的信息。

附注中提供了业务部门的情况

94. 2011 年财务报表中包含一份分部报表。分部门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将预算支出直接分配到有关部门。因此，对各联盟做了直接和间接费用的分配。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将各联盟具体活动的开支分配到各个联盟，同时又能分配行政费用和其他相关预算开支。
95. 某些特别计划的间接费用的分配原则考虑到了各联盟的相应的财务能力。

没有对两张根据原来 UNSAS 标准编制的图表进行审计

96. 正如 2010 年，附件一“业务部门财务状况报表”和附件二“业务部门开支和收入”这两份报表显示了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AS）编制的“历史”账目状况。我的同事没有审计这两份报表，所以在题头注明了“未经审计”。

对 IPSAS 实施指导手册的分析

97. WIPO 执行 IPSAS 标准总政策指南于 2012 年年初更新，新英语版编号为 14。修改的内容涉及对 2011 年财务报表中的表格格式的调整，和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可计入资产的设备限额的变化。此外，改写了有关有型不动产的章节，以便考虑到 2012 年起对软件、许可证等计入资产的情况。我的同事们确认这些调整均符合目前的 IPSAS 标准。

结 论

98. 通过所做的工作，我可以确认 2011 年 WIPO 财务报表符合 IPSAS 的规定。此外，考虑到根据国际审计标准预先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我也确认财务报表中公布的会计数据与本组织的账目相符。
99. 因此，我可以签发本报告附件中根据审计职责范围（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二）第 5 段撰写的审计意见。

K. Grüter 先生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审计员)

附件：

- 审计意见
- 未执行的建议

1.12373.944.00333.02 附件一

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

我审计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截至上述日期的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一）、收入和支出（财务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财务报表三）、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支出和收入比较（有关收入和支出的财务报表五），以及主要会计方法摘要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WIPO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管理层有责任确保这些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和《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规定编制和提交的财务报表是真实的。此外，管理层有责任执行必要的内部控制，这对编制不含明显异常的财务报表（不论这些异常是欺骗还是差错所致）十分必要。

审计员的职责

我的职责是在审计工作基础之上对 WIPO 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的审计工作是依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公布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对我而言，这些标准要求我遵守职业操守，并在计划和执行审计时争取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含任何重大异常。审计包括执行各种程序，为财务报表中提供的金额和信息收集证据。程序的选择由审计员判断决定，与评价财务报表包含重大异常的风险一样，无论这些异常是欺骗还是差错所致。通过这种评价，审计员考虑该机构中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现行内部控制，以便确定适合当时情况的审计程序，而不是为了对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所用会计方法的恰当性和管理层所作会计概算的合理性，与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一样。我认为所收集的证据充分、恰当，可以作为我的意见的依据。

意见

我认为，各项财务报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和《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WIPO 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也反映了截至上述日期的财务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WIPO 财务条例》附件《审计职责范围》第 6 条，我还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文件中提交了对各项财务报表所作审计的详细报告。

2012 年 7 月 4 日，伯尔尼

K. Grüter 先生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¹⁹
(审计员)

¹⁹ 通信地址：Monbijoustrasse 45, CH-3003 伯尔尼。

2.12373.944.00333.02 附件二

关于 2010 年 WIPO 账目终期审计尚未完成的建议 (No 11355)

建议 1: 建议本组织正式制定关键程序，实行并记录所进行的各项审计，并及时为所开展的审计建立监督机制。

建议 3: 请 WIPO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关键雇员可以相互替代，并成立一个工作组。具体到财务处，建议指定一个由几名能履行多项职能的同事组成的小组来处理结账工作，在其中一人偶尔缺勤时能够予以顶替。

关于人力资源财务监督审计尚未完成的建议 (No 10195)

建议 1: 鼓励 WIPO 进行一次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关键风险分析，并将所确定的战略目标考虑在内。

建议 2: 建议 WIPO 采用一个载有人力资源相关指标的适当表格，从而在组织、社会和财政层面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便利。

建议 4: 鼓励 WIPO 根据《WIPO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第 5.1.1 条的规定，找到一种办法，明确、毫无歧义地解决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累计超过 90 天的假期天数结转至下一年度的问题。这将等同于‘将计数器重置为 90 天’。随后，WIPO 可以考虑让其 Flexitime 信息技术系统不再允许超过法定 90 天的天数得到结转。

建议 6: 我认为，WIPO 应在一个数据库中分类记录其员工的所有知识和技能，并定期更新，以对本组织内部现有技能情况有所掌握。

建议 7: 我认为，对于可能必须进行知识或文档交接的关键职位和特定职能，WIPO 应做出更好的规划，为这些职位和职能的在岗人员的离职做好准备。

建议 8: 鼓励 WIPO 在处理有关学费津贴的文档时寻求合作，以提高现有流程的生产率和效率。

关于 WIPO 参与 UNICC 计算中心的财务监督审计尚未完成的建议 (No 11101)

建议 2: 建议 WIPO 建立涉及所有信息技术领域、所有部门的管理指标。考虑到这项工作的复杂性，我认为应该将它和执行综合管理软件 (ERP) 相结合。

关于 AIMS 系统实施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 (授权 11424) 尚未完成的建议

建议 1: 要使 WIPO 能真正地从新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中受益，就必须对 AIMS 系统的用户进行适当的培训。所以建议 WIPO 重新考虑现在的培训理念，因为它并没有完全达到目的。WIPO 也应该考虑如何改善现有的在线培训解决方案。

建议 2: 我认为要提高效率，应让少量经过正式培训并了解整个流程的员工集中负责申购，从而令使用者的数量减少到适当的水平。

建议 3: 建议 WIPO 简化这些目录，同时遵守建立的流程，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后接附件二]

2011 年内部控制报告

职责范围

我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总干事，根据赋予我的责任，尤其是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5.8(d)款的规定，担负着维持内部财务控制系统的责任，以确保：

- (i) 本组织一切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接收、保管和处置合乎规则；
- (ii) 债务和支出与大会批准的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iii) 有成效、有效率和节约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

内部控制系统的宗旨

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和管理导致本组织的目的、目标和相关政策无法实现的风险，而不是根除这类风险。因此，对产生的效果只能提供合理的而不是绝对的保证。内部控制的运作基于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目的是辨别重大风险的存在，评估这些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并加以有效、高效和节约的管理。

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理事机构、总干事、高级管理层和其他人士建立，目的是为实现以下内部控制目标提供适当的保障：

- 资产的操作和保障的有成效、有效率，
-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
- 遵守适用的规则和规定。

故此，从业务层面上看，WIPO 的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全是一项政策或程序，只运作一定的时间。相反，通过内部控制的过程，内部控制系统在全组织各级不断地发挥作用，以确保实现以上的目标。

我本次关于上述 WIPO 内部控制过程的报告适用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的年度，一直到本组织 2011 年财务报表得到批准之日为止。

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

通过执行名为“加强内部控制系统”的举措，本组织正在落实一项风险管理计划，它是战略调整计划（SRP）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 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差距”分析，
- 根据相关性、影响和发生几率查明风险，
- 建立内部控制指导手册，
- 加强全组织的内部控制。

WIPO 投资政策得到 2011 年成员国大会的批准。根据这项政策将建立一个投资咨询委员会（ACI）。ACI 将监测 WIPO 的投资，确保其符合政策，并向我汇报任何偏离政策的情况、原因和补救行动。2011 年全年 WIPO 的现金状况仍然是稳健的。

合同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采购案并对采取适当的采购行动向我提出建议。

成效审查

我对内部监督系统成效的审查主要基于以下信息来源：

- 我的高级管理者，尤其是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并就预期成果、绩效、其部门的活动和支配的资源接受问责。主要的信息渠道是高级管理团队定期召开的会议。
- 这一保障也来自于 WIPO 的关键官员签署的“管理当局声明书”。信中他们承认在计划中建立和维持运作良好的系统和内部控制机制方面的责任，以便暴露和/或寻找舞弊和重大错误。
-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评价和建议也是我工作的基础，该司也把各种报告提供给内部审计与监督委员会（IAOC）。其中包括有关本组织内部控制系统及相关监督职能恰当性和效率的独立和客观的信息。
- IAOC 负责对我在维持和开展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行动进行系统性的评价。委员会也负责明确是否内审司、外聘审计员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处理。最后，内审司还负责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汇报其结论。
- 首席道德操守官向本组织和其工作人员就道德操守和行为标准提供保密的建议和咨询，提高对职业操守的认识，促进雇员负责任地处理对不道德行为（包括利益冲突）的指控。
- 联合国系统的联检组，
- 外聘审计员，其评论提交给 PBC 和成员国大会，以及
- 理事机构的意见。

结 论

有效的内部控制无论设计得有多么完美，仍然有其内在的局限性，包括可能被规避，所以只能提供适当的保证。此外，由于条件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成效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我将致力于处理任何在年度内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弱点，并确保内部控制系统得到不断完善。

有鉴于此，并在我掌握的所有情况和信息的基础上，可以做出以下结论：对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本组织没有任何可能阻碍外聘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形成无保留意见的严重弱点，也没有需要在本文件中指出的严重问题。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